附件1：

**委 托 估 价 协 议**

委 托 方：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的具体内容

1、评估对象座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坐落 | 用 途 | 建筑结构 | 建筑年代 | 层数 | 建筑面积(㎡) | 估价目的 | 备注 |
| 1 | 江宁区秣陵街道至善路1号方山熙园04幢605室 | 成套住宅 | 混合结构 | 2015年 | 6/6 | 82.81  | 房地产价值 | 空置 |
| 2 | 江宁区秣陵街道至善路1号方山熙园04幢606室 | 成套住宅 | 混合结构 | 2015年 | 6/6 | 133.72  | 房地产价值 | 空置 |
| 3 | 江宁区秣陵街道至善路1号方山熙园27幢606室 | 成套住宅 | 混合结构 | 2015年 | 6/6 | 133.27  | 房地产价值 | 空置 |
| 4 | 江宁区秣陵街道至善路1号方山熙园29幢606室 | 成套住宅 | 混合结构 | 2015年 | 6/6 | 134.51  | 房地产价值 | 空置 |
| 5 | 鼓楼区热河南路201号4幢401室 | 成套住宅 | 混合结构 | 九十年代 | 4/7 | 47.91  | 房地产价值 | 空置 |
| 6 | 鼓楼区姜家园110号6栋二层原招待所 | 非住宅 | 混合结构 | 1985年 | 2/2 | 288.02  | 市场租金 | 空置 |
| 7 | 栖霞区和燕路290号（迈皋桥院区）1号楼一层大厅 | 医疗卫生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2022年 | 1/6 | 99.00  | 市场租金 | 1-10轴与1-1/11轴之间。 |
| 8 | 鼓楼区安乐村186号1楼（安乐村卫生所） | 医疗卫生 | 混合结构 | 九十年代 | 1/7 | 254.00  | 市场租金 |  |
| 9 | 浦口区新马路浦铁一村537-3-106 | 医疗卫生 | 混合结构 | 九十年代 | 1/7 | 90.00  | 市场租金 | 原为成套住宅，长期用于卫生所和药店，现空置。 |
|  | 合 计： |  |  |  |  | 1263.24 |  |  |

2、评估目的：为了解房地产价值和房屋市场租金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期日：

4、特殊事项设定：设定委估对象权证齐全，权益完整。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所需的一切评估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进行评估。

2、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交付甲方叁份，因项目特殊性,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酌情确定报告提交日期。若因不可抗力致使评估期限需要延长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评估报告时间可适当延长。乙方逾期提供评估报告或者提供的评估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再次提醒仍不提供评估报告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内约定的甲方损失，均指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3、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和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知悉或获取的与甲方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协议终止、撤销、无效而失效。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本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五、评估费用按双方约定为人民币 元整。该评估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价格，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差旅费、调研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合理利润等。甲方在收到正式评估报告及全部有效发票后15日之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约定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户名、开户行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户名：

乙方开户行：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任何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若有违约,违约方必须按本协议书约定费用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有关补充协议。

七、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